

2012年度全国进口旧机电产品质量状况

前 言

二十世纪90年代以来，旧机电产品的进口量越来越大。进口旧机电产品作为工业基础装备中的一部分，在不同时期为弥补国内相关技术、设备的空白，推动我国工业产业发展起到了不可或缺的补充作用，但是进口旧机电产品也存在着与我国现行有关产品安全、卫生的技术法规不符的情况，同时进口过程中个别商人将一些对环境存在高污染、对人类生命安全和健康存在高危害的产品输入国内，不仅污染环境，危及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以及生产安全，还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为此，质检总局与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多部门联合，对不同的旧机电产品采取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允许进口等不同的管理措施。同时，为加强对进口旧机电产品的监督管理，质检总局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章，逐步建立和完善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制度。

通过对不同类别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实施差别化检验监管，目前我国引进旧机电产品总体质量水平稳步提高，安全状况不断改善，经营秩序明显好转，但同时我们也看到，新的经济发展形势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挑战，需要检验检疫部门密切关注进口旧机电产品的质量状况与贸易发展趋势。

为了全面反映我国进口旧机电产品的质量状况，科学引导

企业进口符合我国安全、卫生、环保要求的旧机电产品，并为政策的调整和制定提供依据和数据支持，特编制发布《2012年全国进口旧机电产品质量状况》白皮书，以供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广大质量工作者参考。

一、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检疫制度体系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修正案，确立了进出口商品检验的通行原则和法定目的，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五项原则，即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为对进口旧机电产品实施有效的检验监管提供了法律依据。

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法实施条例》）。《商检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向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对价值较高，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的高风险进口旧机电产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装运前检验，进口时，收货人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经质检总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同条第三款规定，“国

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到货后，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检验”，为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制度确立了基本框架。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为适应入世要求，与国际通行做法一致，质检总局按照《商检法》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确定的原则和制度框架，于2002年12月31日发布《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37号令）。该办法原则规定了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的范围、备案时限和要求、装运前检验和到货检验依据、检验内容和检验项目等，符合WTO/TBT协议的原则要求。2003年8月18日，质检总局又发布《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程序规定》（质检总局第53号令），规定了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装运前检验、到货检验和监督管理的四个环节的管理和程序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备案的分工和要求、检验内容和项目、装运前检验机构和人员的管理等。《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程序规定》是对《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的补充和细化，标志着我国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制度的完善。质检总局还依照上述两部部门规章细化了一系列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的工作规范，形成一套完整的检验监管制度。

二、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保障体系

在管理体制上，质检总局对全国检验检疫机构实行垂直管

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了35个直属检验检疫局，在主要口岸、进出口商品集散地设立了近300个分支局和200多个办事处。垂直管理体制，确保了全国检验检疫机构政令畅通、协调统一，为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制度的有效运行提供了体制保障。

在人员配备和管理上，检验检疫机构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甄选、培养和使用机制，累计对全系统2000余名从事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的人员进行了全面培训，形成了一支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检验队伍，为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制度的有效运行提供了人员保障。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技术法规和标准处在动态变化、调整之中，质检总局每年组织专家对相关法规标准进行跟踪，在程序标准的基础上制订和完善了技术标准，探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与检验监管措施的最佳结合点，从而建立科学、合理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合格评定程序，为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制度的有效运行提供了检验依据保障。

各地检验检疫机构逐步建设了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机电检验实验室。实验室配备了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先进测试仪器和设备，不断完善检测手段，为机电检验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持和保障，提高了检验监管的有效性。

装运前检验旧机电检验重要环节。质检总局对从事装运前

检验的境外检验机构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考核及管理制度。对经审查合格的境外检验机构，由质检总局颁发《进口旧机电产品境外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并予以公告。目前，已有15家境外机构和204名检验人员获得资质认可，基本覆盖了进口旧机电产品的主要启运国和地区，为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制度的有效运行提供了机构保障。

三、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程序

(一) 备案

备案是指进口旧机电产品收货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根据进口旧机电产品收货人的申请，依据备案要求，对其申请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做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管理活动。

备案环节作为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工作程序的第一步，是在产品进口前采取的一项管理措施。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备案资料，检验检疫部门对属于国家禁止进口范围的旧机电产品不予备案，严防其进入国内，危害人民安全健康、破坏生态环境。同时，检验检疫部门通过备案环节先期掌握有关产品年限、货值、种类、用途等信息，便于提前分析，找出其可能存在的安全质量风险和隐患，以便在后续检验和监管环节中对风险高、可能存在重大隐患的旧机电产品进行重点监控，提高检验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在备案环节中，质检总局还规定了对安全、卫生、环保风

险较小的部分旧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等旧机电产品以及暂时出口复进口等4种特殊情况进口的旧机电产品采取简易程序的措施，简化备案手续、缩短备案时限，方便了企业进口。

(二) 装运前检验

装运前检验是指在使用地/启运港装运之前，由境外装运前检验机构依据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旧机电产品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项目所进行的初步评价活动。

装运前检验是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工作程序中非常重要和敏感的环节，通过装运前检验可以有效阻止不符合安全、卫生、环保要求的产品输入我国，避免了国内用户因为不了解国外旧机电产品的安全质量实际状况而遭受经济损失。

(三) 到货检验

到货检验是指进口旧机电产品入境后由检验检疫部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的合格评定活动。

到货检验最终结论是判定进口旧机电产品是否合格的依据。通过到货检验，进一步保证产品符合我国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并防止欺诈行为的发生。检验合格的产品方能销售或使用；对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由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收货人退货、销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整改等技术处理。

(四) 后续监管

后续监管是指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口旧机电产品和与进口旧机电产品有关的检验机构、检验人员、收货人、经营单位，货

物实际用途与备案申请的一致性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活动。

近年来，检验检疫部门逐步完善及丰富了监督管理的手段。通过对各环节的风险信息收集及分析工作，建立了上报渠道和风险预警体制；对于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及安全隐患，通过发布警示通报等方式，实现对质量安全问题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控制和早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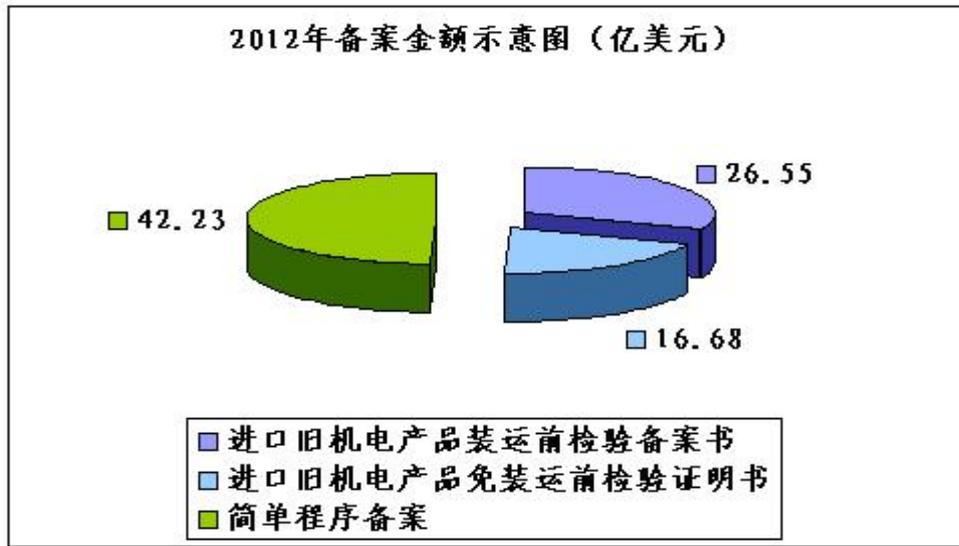
四、2012年度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总体状况

（一）备案

1、概况

2012年度，全国检验检疫部门在受理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审核中，对涉及货值0.20亿美元的旧机电产品因不符合备案要求而不予备案。

经审核，全国共办理旧机电备案3.47万批、涉及货值85.46亿美元，比2011年度上升约30%、60%。出具《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备案书》0.79万份、涉及货值26.55亿美元，占备案货值的31.07%；出具《进口旧机电产品免装运前检验证明书》0.72万份，涉及货值16.68亿美元，占备案货值的19.52%；备案（简易程序）1.97万份、涉及货值42.23亿美元，占备案货值的49.41%。



2、备案地区分布

据统计，上海、河南、深圳、江苏、广东、天津、北京、山东、辽宁、浙江10个直属检验检疫局办理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含简易程序）货值占全国备案货值的90%以上，说明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主要仍在沿海地区，河南因富士康在该地设厂，备案工作量异军突起。

直属检验检疫局	备案批次（批）	备案货值〔注〕	
		货值（万美元）	比例（%）
上海	5387	207394.80	24.27
河南	856	196218.00	22.96
深圳	2396	113817.36	13.32
江苏	10171	109688.70	12.83
广东	3088	82423.13	9.64
天津	1309	17220.94	2.01
北京	5656	16848.06	1.97
山东	1064	15362.64	1.80
辽宁	690	12897.71	1.51

(注) 办理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货值在1亿美元以上的局，按照货值降序排列。

3、产品来源地分布

除简易程序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外，2012年全国办理备案的旧机电产品涉及的来源地主要为：日本15.22亿美元，美国5.43亿美元，欧盟国家9.69亿美元，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3.59亿美元，韩国1.4亿美元。

(二) 装运前检验

1、概况

据境外检验机构统计，2012年实施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货值21.77亿美元。

经装运前检验，一次检验合格的旧机电产品货值2.84亿美元，占实施装运前检验货值的13.06%；一次检验不合格经整改后合格的18.90亿美元，占86.85%；一次检验不合格无法整改不准进口的0.02亿美元，占0.09%。

2012年度装运前检验一次检验不合格货值比例在连续几年上升的基础上，又上升1.8个百分点，表明装运前检验更有成效。



2、装运前检验地区分布

装运前检验地点	装运前检验货值（万美元）	比例（%）
中国台湾/中国香港	60939.62	27.99
日本	55644.48	25.56
欧盟	39352.65	18.08
韩国	21000.00	9.65
其他国家/地区	21234.52	9.76
美国	19498.30	8.96

（注：按货值降序排列。）

3、不合格原因

一是部分产品安全标识不全、电压制式不符合要求、安全装置设计存在安全缺陷、电气组件老化、夹带工业残留或油污等问题。

二是部分产品中夹带压力容器、显示器等不予备案产品或部件，工程机械超过规定的制造年限或者运行小时等问题。

三是部分产品规格型号、生产日期、制造商、产地等与备案文件不一致。

（三）到货检验

1、概况

2012年度全国共实施进口旧机电产品到货检验4.11万批，货值31.80亿美元、比2011年减少19.99%。

经到货检验，一次检验合格3.70万批、28.72亿美元，占到

货检验货值的90.32%；一次检验不合格限时整改后合格0.40万批、2.97亿美元，占9.34%；最终检验不合格120批、0.11亿美元，占0.34%。



2012年度到货检验一次检验合格涉及货值的比例比2011年度上升了6.5%，一次检验不合格限时整改后合格涉及货值的比例下降了6.5%，表明2010年度出现的进口旧机电产品质量下降趋势已得到遏制。而到货检验合格率的提高，从另一个角度反映出强化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的成效。

2、到货检验实施地分布

直属检验检疫局	到货批次 (批)	到货货值 (注)	
		货值 (万美元)	比例 (%)
江苏局	11725	91013.43	28.62
深圳局	7002	60190.32	18.93
广东局	3842	44212.40	13.90
上海局	5533	35776.35	11.25
山东局	2298	11921.19	3.75

(注) 到货检验货值在10000万美元以上的局，按照检验货值降序排列。

3、不合格原因

一是存在机械安全隐患（如，设备的危险区域缺少警示措施，机械危险处无防护装置，机械防护措施不足等）；

二是电气安全隐患（如，急停按钮周围缺失黄色衬托色并且有些在动态检测时发现其已丧失功能，有些非单一电动机结构的设备未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使用隔离变压器为控制电源供电，防触电防护不到位，未对装有会引起电击风险的电气设备外壳标识规定的警告标识等）；

三是卫生隐患（如，存在废渣油污、卫生状况差等）；

四是环保隐患（如，进口旧设备工作时噪声超过规定的限值，有的旧设备在生产中产生的粉尘、有毒气体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

五是能耗隐患（如，旧设备的动力部分生产年份较早，而非能源之星或能耗等级标识产品；电源制式与我国不一致的旧机电的技术整改措施不利于节能减排等）；

六是存在国家禁止进口货物（夹带旧显示器、旧压力容器，残留物中带有泥土、种子、废旧衣物等）。

（四）后续监管

1、概况

2012年在监管过程中全国共发现涉及0.69亿美元的旧机电产品违反我国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产品涉嫌欺诈，产品涉及安全、卫生、环保风险，产品涉嫌以旧

充新，产品未备案到货等问题。

与2011年度相比，2012年度后续监管发现问题的产品涉及货值大幅上升，说明检验检疫机构越来越重视后续监管工作并加大了执法力度。

2、后续监管中发现涉及销毁或退运情况

1) 涉及销毁或退运情况

经过检验监管，有0.15亿美元的产品因严重不符我国相关要求被责令销毁或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相关通知书并由海关退运。被责令销毁或退运的产品涉及货值与2011年基本持平。

2) 涉及销毁或退运的主要问题

- a.企业故意“以旧充新”，违法行为更加隐蔽；
- b.在对旧成套设备检验监管中屡次发现夹带禁止进口的物品，如国家禁止进口的旧压力容器，未经备案的旧显示器等；
- c.产品涉及严重的安全、卫生、环保风险。

五、结束语

2012年,检验检疫部门执行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政策有力、装运前检验机构落实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规范认真、收用货单位进口旧机电产品质量意识提高，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成效显著。

2013年，质检总局仍将以“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为方针，指导各级检验检疫机构把风险管理的理念、方

法和手段自觉地运用到监管工作中，完善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政策，加强工作质量巡查和旧机电产品专项检测，规范装运前检验机构监督境外整改的职责，并通过宣传提高进口旧机电产品收用货单位质量意识，促使检验检疫机构、境外装运前检验机构和收用货单位形成合力，共同防范和减少进口旧机电产品的风险、隐患。质检总局将从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高度，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一如既往，与相关部委共同做好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工作。